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黎俊彥 電話:089-330580

電子信箱:w5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觀交字第1120245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、設置要點(376540000A\_1120245463\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\_1120245463\_ATTACH2. docx)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有關訂定「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

點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8日院臺交字第1125022921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臺東縣警察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、臺東縣各鄉

鎮市公所

副本: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電2883/11/16



第1頁,共1頁